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玉璇

電話：02-7736-5871

電子信箱：yuhsc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32202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(含要點)1份 (A09000000E_1132202918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學年度第2學期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、技藝能競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強化學生專業新知、技藝能發展，爰倘各校學生規劃於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者並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請學校檢具申請表1式5份（電子檔亦請E-mail至yuhschang@mail.moe.gov.tw）於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備文送達本部審核，逾時送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二、隨函檢附申請表（含要點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電 2024/10/15 文
交 11:16:43 章

